



联合国

FCCC/CP/2016/L.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8(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主席的提案

第-/CP.22 号决定草案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和第 13/CP.21 号决定，

强调财政资源在技术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早期阶段的重要性，以便缔约方能够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进一步阐明包括通过一次会期研讨会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

¹ 见 FCCC/SB/2016/1 号文件附件一和 FCCC/CP/2016/7/Rev.1 和 Add.1 号文件。

GE.16-20309 (C) 171116 171116



* 1 6 2 0 3 0 9 *

请回收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绿色气候基金与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内的《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举行年度会议，及邀请这些机构主席参加第 14 次会议；
3.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主席参加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今后讨论共同关心问题的会议，以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的现有联系；
4.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和技术中心与网络加强互动协作，特别是在利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及其项目筹备基金方面加强互动协作，注意到这种互动协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实施技术项目和方案的能力方面具有潜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在响应第 13/CP.21 号决定，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及开展合作研发，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其减缓和适应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²
6. 请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点使用在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下向其提供的支助，除其他外，进行技术需要评估并制定技术行动计划；
7. 还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其各自的政策和程序，制定与技术有关的项目，包括源于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援助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技术援助的项目，并将项目提交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实施；
8.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采取行动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联系的行动时，加强有关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为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行动，以便就必要的进一步行动获得指导意见；
10. 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1 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4/02 号决定。可查阅
<<http://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board-meetings/documents>>。